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芸樺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ua00812@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560001131號



1156000113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112年12月22日使用報酬率審議暨暫付款核定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決定如下：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

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備註：上述四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三、旨揭費率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一)TMCA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本案費率，衛星公會於同年12月22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並申請核定暫付款，本局於同年12月29日公告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二)為核定本案暫付款，本局徵詢雙方就暫付款之意見，復於113年8月8日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著審會)113年第1次會議，諮詢著審會委員有關本案暫付款之意見，並以本局113年8月21日智著字第11360013081號函核定本案暫付款。

(三)本案經請雙方就費率審議表示意見並提供資料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3年10月29日召開意見交流會，惟會中雙方對於費率之主張差距過大，經本局建議雙方於會後二個月內進行協商，最終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四)意見交流會後本局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經申請人及TMCA分別於114年2月10日、2月18日(本局收文日，以下同)提供資料及意見，惟因本案仍有疑義，本局復分別於同年2月13日、2月25日請雙方提出資料及說明，經申請人於同年3月19日、4月21日、6月13日回復，TMCA於同年3月19日、3月31日、5月15日回復，分別提供部分衛星電視台之音樂著作使用清單及頻道屬性等資料及就費率之相關意見。

(五)為瞭解TMCA管理歌曲於衛星頻道之利用情形，本局就雙

方提供之113年全年度之使用清單(含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及新聞頻道)進行整理與抽樣，並以本局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進行比對分析。

(六)鑑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本局於115年1月12日召開115年第1次著審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與TMCA到場陳述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TMCA之意見，摘要如下：

(一)申請人建議費率與理由：

- 1、申請人以所屬會員其中6個頻道113年10月所有節目音樂使用情形進行統計，說明TMCA管理音樂平均被利用率為1.35%，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為65.19%，TMCA僅為MÜST之2%。另就管理數量而言，MÜST管理歌曲數8,200萬首及TMCA管理歌曲數3萬9,807首比較，TMCA為MÜST之0.048%。故參考利用率和管理量，再參酌鼓勵本土音樂的同時兼顧利用端營運，於合理費率下協力促進台語音樂之利用，建議費率應為公告費率之5%。
- 2、TMCA所提部分歌唱節目之音樂利用情形，無法代表全頻道之利用情形，且本案費率之架構係以「全頻道之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為計算基礎，納入計算之絕大部分收入皆未利用到TMCA著作。

(二)TMCA費率訂定之理由及意見：

- 1、費率係參考MÜST費率訂定，台語歌曲和國語歌曲之價值應受公平衡量，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數量僅為訂定費率之考量因素之一，仍應重視歌曲本身價值。
- 2、提出信吉、大立及天良電視台之節目使用TMCA管理歌曲之統計，主張TMCA管理歌曲至少占7成。又提出中天、三立電視台之歌唱節目使用TMCA管理歌曲之占比為4成至8成5。另TMCA會員包含豪記、上豪等唱片公司，所

創作之台語新歌數量約占整個台語新歌市場之7成以上，經綜合考量利用率、節目型態、收視率等因素，TMCA所訂費率尚屬合理。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就本案使用報酬率決定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 (一) 本案TMCA費率係首次訂定，無原定費率可供參酌，查其他二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之相同利用型態費率，MÜST費率係經本局於100年審定，ACMA費率係於113年12月2日公告，刻由本局進行審議中，故MÜST費率係目前市場上唯一經本局審定且實施中之費率，爰參考MÜST費率，並綜合考量TMCA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情形等，決定本案之費率。
- (二) 為瞭解TMCA與MÜST二家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於各衛星頻道被利用之情形，本案以雙方所提供之113年全年度之「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節目音樂使用清單進行抽樣約8萬筆之比對結果，並審酌TMCA係以管理台語新歌為主之集管團體，考量促進台語歌曲文化之利用價值，鼓勵台語歌曲創作，提升國內台語歌曲市場等因素，以MÜST費率之10分之1進行調整尚屬合理。
- (三) 本案費率包含各屬性頻道，惟雙方所提供之「新聞頻道」使用清單均僅有一家，亦未提供其他屬性頻道之使用清單，樣本過少恐不具參考性，再者，因本案費率屬概括授權性質，且費率架構已考量各屬性頻道利用歌曲之差異性而有不同費率，故本案各項費率係以「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之比對結果進行調整，亦即「音樂頻道」、「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及「新聞、體育頻道」費率均以MÜST各項費率之10分之1予以調整。復考量三家集管團體相同利用型

態費率之一致性，爰新增備註說明。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與第7項規定，前掲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112年12月24日(費率實施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TMCA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